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
关于在城区道路实施停车收费管理的通告

长寿府发〔2015〕132号

自2013年10月1日开始实施城区道路停车收费管理以来，有效缓解了停车供需矛盾，改善了市民停车及出行环境，为进一步规范机动车文明停放行为，保障城区道路交通畅通有序，合理使用城市公共资源，本着“畅通为民、有偿使用”的原则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实施停车收费以来我区实际情况，区政府决定在城区道路继续实施停车收费管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实施时间：自2015年11月1日起实施。

二、实施范围：长寿主城区符合条件的车行道、人行道及市政设施用地。

三、实施主体：由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负责停车泊位勘划，区市政局负责道路机动车停车费的征收，区财政负责对停车泊位收费收入使用的管理。

四、收费标准及收费时段：执行区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

特殊路段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区市政管理部门另行设置。

五、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加强对城市道路违章停车、违章设置泊位等行为的巡查监管，及时查处违章行为；区市政局加强对人行道违章停车的巡查监管，及时查处违章行为；区公安、建设、发改、工商、财政等部门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停放管理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对拒绝、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本通告由区市政局负责解释，《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区道路实施停车收费管理的通告》（长寿府发〔2013〕99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

2015年10月29日